**2023年度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--南京市房**

**屋征收指导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**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相关事项说明的通知》（宁财绩通〔2020〕16号）精神，我中心高度重视，对单位内部各部门履职成效进行了认真核实和分类评价，并按时间节点要求序时推进工作进度。现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1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南京市房屋征收指导中心成立于1991年，为市建委下属事业单位，编制核定数46人，现有在职员工41人，主要职责为：承担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编制、项目库管理、政策研究等辅助服务工作；组织市级、跨区域城市更新项目的方案论证；承担城市更新项目推进、协议搬迁、资金使用、信息化管理等事务性工作；承担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日常工作。

2、资产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资产账面数为：资产3065.53万元（其中流动资产1946.28万元，占比63.49%；非流动资产1119.25万元，占比36.51%）、负债1850.57万元、净资产1214.96万元；实有数为：资产3065.53万元、负债1850.57万元、净资产1214.96万元，账实一致。

3、重点工作任务

作为全市城市更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日常管理机构，重点工作为：制订、解释全市城市更新和征收政策；编制城市更新年度计划；监督管理各区征收行为，协调服务各区重点、难点问题，落实评估工作及机构信用管理，配合各区做好信访维稳，培训指导全市征收工作人员；监管市级征收补偿资金等。

（二）部门收支情况

2023年度部门预算收入1302.7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2.76万元。部门预算支出1302.76万元，其中:基本支出1159.82万元，项目支出142.94万元。预算执行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目标

中长期目标：全力推进全市征收拆迁项目的实施，加大拆迁遗留项目的推进力度，加强政策法规体系建设，做好评估、信访维稳工作，坚持阳光征收，依法依规，坚决维护群众利益，确保征收项目平稳推进。

年度目标：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“五拼五比晒五榜”竞赛活动的工作部署，我中心重点围绕重大项目的建设推进、问题协调、要素保障等内容开展比拼，着力在拼经济、开新局方面贡献力量，同时根据职能调整充分发挥机构作用，进一步强化学习研究，统筹相关工作，积极探索有温度的城市更新之路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市财政局《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、《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》、《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紧密联系单位实际，运用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，设置了6个一级指标、21个二级指标、46个三级指标体系；同时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账表数据、部门履职情况、市级考核情况等方式，整理数据、分析汇总，对我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进行严格认真地评价。绩效综合评分97分，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三、部门履职成效

2023年度单位履职成效显著，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，现将具体工作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紧盯征收项目，加强督导考核

2023年全市实施征收项目共130个，涉及征收居民1154户，工企单位221家，房屋建筑面积106.58万平方米,其中新实施征收项目8个。全年共完成征收项目25个，居民371户，工企单位69家，房屋建筑面积34.92万平方米。中心充分发挥精细化考核的“指挥棒”作用，一是修改完善《省市重点城建项目、市级土地储备项目及未完成项目征收服务保障工作考核细则》，进一步明确考核标准，在坚持结果导向的同时，注重过程考核，突出精细化管理。二是确定了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和月度目标形象计划，形成了《纳入2023年考核的省市重点城建项目、市级土地储备项目时间节点表》，实现了“挂图作战”，夯实考核基础。三是结合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及重点项目的实施情况，加强跟踪考核，常态化做好每月考核工作并形成考核通报，针对未达序时进度的省市重点城建项目、市级土地储备项目开展现场督查，研究推进措施，确保考核工作取得实效。37个纳入考核的重点项目中，已有10个项目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剩余27个项目正在推进，有力地保障了地铁6号线、北沿江高铁、建宁西路过江通道等省市重点城建项目、市级土地储备项目。

（二）积极探索路径，转型城市更新

**一是**加强制度设计，做好协议搬迁配套政策研究。按照市更新办和市建委部署要求，我中心今年7月开始起草《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协议搬迁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及《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搬迁协议（示范文本）》，在梳理其他城市更新相关政策规定，总结提炼我市城市更新项目协议搬迁实践经验基础上，经多轮研究讨论，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计划年底正式印发。

**二是**强化知识储备，举办城市更新工作专题培训。全年共组织召开4次城市更新专题讲座，通过线上、线下结合的形式，面向全市城市更新部门、征收部门、评估机构开展培训，邀请城市更新领域的学者、专家、项目负责人等对城市更新法律法规、实际案例、先进做法进行解读，不断提高城市更新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**三是**学习先进经验，开展城市更新工作专题调研。分批次组织业务骨干赴上海、广州、成都等兄弟城市调研，并以分享交流会的形式在全中心扩大调研成果。结合主题教育，探索居住类城市更新。赴我市小西湖、荷花塘、浦口火车站等城市更新项目现场做深入了解，研究问题解决路径，为后续项目实施总结经验。

（三）出台“房票”政策，增进民生福祉

根据在省、市《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》中“完善征收拆迁安置补偿方式”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满足被征收人多元化安置需求，缩短安置过渡期限，我中心积极谋划，潜心研究，草拟了《南京市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房票安置暂行办法》，经市委市政府同意，于3月正式印发。

**一是**开展全市“房票”工作培训，指导雨花台区、江宁区制定《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实施细则》，优化工作流程。

**二是**进一步加强研究，着力扩宽房票安置适用范围，积极探索集体土地上房票安置政策，并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前往扬州、盐城学习调研。

**三是**会同市房产局、市规划资源局，从房票通兑、房源超市系统、具体操作办法、资金池四个方面出发，研究关键控制点，起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房票安置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并不断修改完善。

（四）落实信访维稳，开展专项行动

中心全年共受理信访件110件，其中12345工单64件，办结率为100%，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矛盾纠纷情况较为平稳，未发生有影响的重大群访集访事件。

**一是**落实信访突出问题交办事项。根据《信访突出问题领导包案分工的通知》，对照委领导包案责任清单中涉及我中心的27件具体事项，逐件修改形成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攻坚材料，积极筹备委包案领导下访调研督导前期准备工作，及时跟踪化解情况，加强相关政策指导，全力推动信访事项有效化解。

**二是**有力推动遗留问题解决。协助市区信访部门会商会办信访老户历史遗留问题，通过市信访工作联席会办纪要，推动了建邺区李玲美、赵伯涵，顾和珍户矛盾纠纷化解；由市信访局牵头，联合相关部门接待了玄武区的孙忠宁、秦淮区的周利强、周利俊、建邺区何明正户，多措并举解决问题。

**三是**强化征收拆迁信访稳定。全力保障重要时间节点的信访稳定。着力加强重点信访人的协调化解，对程伟、吴菊芳、朱海平等人的信访事项进行会商会办。其中，朱海平经我中心多次与区房产局协调，最终签订补偿协议，此信访事项得到实质性化解。

（五）不断开拓创新，优化服务水平

**一是**进一步优化“E路平安征收”信息管理平台，推进智慧化工地建设，完成雨花台区开发区24班初中项目、浦口区龙华路地铁二期智慧工地建设，同时通过无人机“鸟瞰”“空诊”，强化征收工地日常巡查；向委信息中心提交关于南京市智慧城建2023建设项目申请立项函，并完成开发征收智慧工地移动端建设单位的中标工作，目前已进入开发阶段。

**二是**有序开展评估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。及时开展信用名录库更新工作，积极做好征收项目现场评估检查及疑难问题协调服务工作，全年共组织138名评估机构拟新进人员职业水平测试和272名评估人员执业能力测试，保障了各机构征收评估用人需求。同时创作了“信用+征收 助力有温度的城市更新”为主题的微视频，该视频全面介绍了我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建立的背景、运行管理方式以及取得的成效，展现了信用管理体系以人民为中心，在助力有温度的城市更新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和重要意义，在第五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中荣获最具创新奖。

**三是**继续发挥司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。全年共召开五次联席会议，共同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房屋权属、面积认定、涉法涉诉等问题进行了探讨，进一步保障征收项目依法依规顺利推进。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，中心在秦淮区委党校举办了全市房屋征收政策法规培训班，邀请了省人大法制委法工委分党组副书记王腊生、省高院行政庭副庭长刘军和市法院行政庭法官张天帆对《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》、全市征收决定、征收补偿决定等相关案例紧密结合征收工作实际，对征收补偿法律问题进行释明指导。

**四是**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。在对各区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开展调研的基础上，针对存在问题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就优化我市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量度过程，应对存在风险进行了研究分析，提出了相应对策措施，并顺利完成了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量度和应变策略》调研课题报告，为相关政策制定和实践操作提供了参考。

1.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过低。未完成指标原因分析，其中征收拆迁宣传公示费、征收拆迁便民手册工本费、办公室维修改造费和办公设备购置4个项目扣分指标是预算执行率低，原因是按照市财政要求，对上述项目预算经费进行压减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建议财政多举办相关培训，进一步熟悉掌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、方法和要求，为下年度工作开展打下扎实基础。

六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因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不长，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，离工作标准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不足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，我们将认真加以改正。

附件：市征收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（参考）** | **权重** | **得分** | **评价要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部门决策（15分） | A1决策机制（6分） | A11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| 2 | 2 | 决策制度规范 |
| A12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| 2 | 2 | 决策流程科学 |
|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| 2 | 2 | 决策执行监督互相制衡 |
| A2中长期规划（2分） |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| 1 | 1 | 中长期规划明确 |
|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| 1 | 1 |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匹配 |
| A3年度工作计划（4分） |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| 2 | 2 |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 |
| A32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| 2 | 2 |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匹配 |
| A4部门预算编制（3分） | A4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| 1 | 1 | 预算编制科学 |
| A4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| 2 | 2 |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匹配 |
| B部门管理（20分） | B1预算执行（5分） | B11部门预算执行率 | 1 | 1 | 执行率是否达标 |
| B12专项资金执行率 | 2 | 1 | 执行率是否达标 |
| B13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 | 1 | 1 | “三公经费”是否超支 |
| B1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| 1 | 1 | 是否在“双平台”进行公开，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|
| B2收支管理（2分） | B21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| 1 | 1 |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 |
| B22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| 1 | 1 | 收支管理按制度执行 |
| B3资产管理（2分） |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| 1 | 1 |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|
| B32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| 1 | 1 | 资产管理按制度执行 |
| B4政府采购管理（2分） | B41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| 1 | 1 |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 |
| B42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| 1 | 1 | 政府采购按制度执行 |
| B6内部控制管理（6分） | B6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| 2 | 1 | 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 |
| B6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| 2 | 2 | 是否按制度执行 |
| B63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| 2 | 1 | 内控监督评价开展情况 |
| B7预算绩效管理（3分） | B71组织管理情况 | 1 | 1 | 考察是否有预决算制度和岗位职责分配 |
| B72工作开展情况 | 1 | 1 | 通过考察预算执行进度评价 |
| B73绩效信息公开 | 1 | 1 | 是否在“双平台”进行公开，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|
| C部门履职(部门职能履职情况)（30分） | C1征收工作协调推进情况（8分） | C11参加各区征收范围论证 | 2 | 2 | 按照项目计划 |
| C12季度现场综合服务 | 2 | 2 | 是否按时完成 |
| C13加强现场服务，做好征收决定项目前期指导 | 2 | 2 | 是否按时完成 |
| C14文明施工管理 | 2 | 2 | 是否按要求完成 |
| C2评估工作协调推进情况（8分） | C21评估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情况 | 2 | 2 | 按照计划是否完成 |
| C22做好评估机构选定工作 | 2 | 2 | 按照项目计划是否完成 |
| C23协助做好征收评估项目、拆迁遗留项目专家鉴定工作 | 2 | 2 | 按照项目情况是否完成 |
| C24加强现场服务，做好重点项目评估服务 | 2 | 2 | 是否按要求完成 |
| C3信访接待工作情况（6分） | C31日常征收（拆迁）政策咨询接待、电话接听和来信回复 | 2 | 2 | 日常接待情况 |
| C32做好日常信访维稳工作 | 2 | 2 | 是否按要求完成 |
| C33做好负责领导批示件、“12345”工单等信访件的扎口工作 | 2 | 2 | 是否按时完成 |
| C4法规政策建设情况（4分） | C41开展政策的调研和制定工作 | 2 | 2 | 按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|
| C42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| 2 | 2 | 是否按时完成 |
| C5信息化建设情况（4分） | C51做好档案系统、“e路平安”征收信息系统功能优化、稳定运行 | 2 | 2 | 按照需求是否完成 |
| C52做好各区信息系统对接工作 | 2 | 2 | 按照需求是否完成 |
| D履职绩效（25分） | D1社会效益（15分） | 人居环境改善，保障征收项目稳定推进 | 15 | 15 | 棚户区改造、地铁重点项目、是否按照预期推进 |
| D2满意度（10分） |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是否提升 | 10 | 10 | 信访工作人员获得12345工单表扬 |
| E可持续发展能力（10分） | E1信息化建设情况（5分） | 办公流程、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| 5 | 5 | 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|
| E2人力资源建设情况（5分） | 单位人才培养计划、人才选拔运用、激励措施等 | 5 | 5 | 人员调整、培训、数据等计划措施齐全 |
| F加减分项（≤5分） | F1加分项（1分） | 部门（单位）受到国务院、省级、市级嘉奖 |  |  |  |
| F2减分项 | 部门（单位）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|  |  | 酌情扣分 |